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彩晉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雅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張雅惠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